

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川1681强清1号

本院根据本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的(2020)川168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华蓥市华隆肉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安九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之规定，经自愿报名后以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四川爱众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安九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如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